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参与拟首次授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

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及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参与拟首次授予的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1.00 万份股票期权。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